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宗程有限公司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9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047,190元（計算式： $5,009,540 + 37,650 = 5,047,19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4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庭羽